|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5/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8月4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接纳观察员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被接纳出席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的观察员名单载于文件A/55/INF/1。
2. 一个观察员一旦被接纳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以同样身份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观察员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成员国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3. 关于接纳观察员出席若干大会会议的决定，最后一次是在2014年9月22日至30日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上作出的(文件A/54/13第137段至第146段)。
4. 此后，总干事又收到了下述每一实体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a) 政府间组织(IGO)

(i) 欧洲公法组织(EPLO)。

(b) 国际非政府组织(NGO)

(i) 档案和记录协会(ARA)；

(ii) 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

(iii) 欧洲生物产业协会(EUROPABIO)；

(iv) 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IIPCC)；和

(v) 马洛卡国际。

(c) 国家非政府组织[[1]](#footnote-1)(NGO)

(i) 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

(ii) 芬兰版权协会；和

(iii) 国家教育、社会和传统知识(NEST)基金会。

1. 有关上文中提及的各实体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
2. *请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对载于上文第4段的实体被接纳作为观察员的请求作出决定，并将第4段(a)(i)项中所列的政府间组织列入C类(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后接附件一]

##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欧洲公法组织(EPLO)

总部：EPLO成立于2007年6月21日，总部设在希腊雅典。

目标：EPLO的主要目标是在包括国家公法、比较公法和欧洲公法在内的公法领域、人权法、环境法、国际法等领域创造和传播知识，进行机构建设活动，并通过公法在全球宣传欧洲价值观。为此，EPLO组织并支持科学研究、教育培训和教学。在机构建设领域，它向欧洲及世界各地的民主机构提供援助。EPLO致力于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和非欧盟成员国既保护知识产权，又实施知识产权权利，并通过培训活动和技术支持有针对性地进行版权执法，打击盗版。

结构：EPLO的主要理事机构是大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欧洲科学理事会。主要官员是主任，由董事会根据欧洲科学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成员：EPLO目前包括10个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塞浦路斯、希腊、亚美尼亚和意大利。其他几个国家已宣布有意向加入。

[后接附件二]

##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根据下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档案和记录协会(ARA)

总部：档案和记录协会(ARA)成立于2010年5月，由三个组织(档案员协会、国家档案理事会和地方政府首席档案员协会)合并而成，总部设在联合王国。

目标：ARA的主要目的是在联合王国和爱尔兰为与档案、记录管理和档案保管相关的所有事项提供一个统一的声音。ARA致力于加强并扩大对档案和记录的保管、管理、获取及使用。它还作为一个专业机构，服务于联合王国和爱尔兰从事记录保存所有方面工作的人们。

结构：协会由选举产生的董事会进行管理，董事会包括主席、副主席、司库、名誉秘书各一名和最多八名董事。协会的一般性管理和决策由董事会负责。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任命，具有代表协会采取行动的行政权力。

成员：协会的会员资格向任何感兴趣的人士开放，包括注册会员、会员、学生会员、名誉终身会员、机构附属会员和个体附属会员。协会在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共有2,332个会员。

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

总部：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成立于2008年，总部设在西班牙塞维利亚。

目标：联合会的目标是提高专利信息群体的专业地位和技能，为会员提供一个开展讨论和合作的平台。联合会还致力于参加与国家和国际专利机构在任何层面进行的讨论，提供反馈，提出改进建议，尤其是在专利信息和文献领域(包括分类、标准、公布、数据库、检索工具和其他事项)。

结构：联合会的主要理事机构是至少由四人组成的联合会委员会，每人代表一个不同的会员。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各位会员。

成员：联合会目前包括来自比利时、丹麦、德国、法国、荷兰、联合王国、瑞典和意大利的9个专利信息专业人士协会，共计800名会员。

欧洲生物产业协会(EUROPABIO)

总部：欧洲生物产业协会(EUROPABIO)成立于2002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注册。

目标：EUROPABIO的目标是促进欧洲生物技术产业的利益，尤其是那些科技类、监管类和机构类生物技术产业，还与欧洲和国际上各种协会、组织和机构进行交往。协会举办工作组会议和活动，以便实现这些目标。

结构：协会的主要理事机构是大会，以及最多由28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包括一名主席、若干副主席、一名司库和若干成员。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和解职。秘书长负责协会的日常管理及正常运作。

成员：协会包括60个会员(在成员国运营的公司以及在成员国代表生物技术产业的国家非政府协会(NGO))和13个准会员(地区性生物技术发展组织、科学机构、商业、财政、资产管理或服务类公司)。

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IIPCC)

总部：IIPCC成立于2014年5月7日，总部设在中国香港。

目标：IIPCC致力于知识产权的宣传和教育。IIPCC通过推荐最佳做法、标准和认证，并通过建设和支持产生知识产权权利和资产并使之商业化的生态系统，就与知识产权权利和资产的教育、产生、商业化和其他用途相关的所有事项，为其他组织担当咨询机构。

结构：IIPCC的主要理事机构是管理委员会，公司秘书由管理委员会选出。

成员：目前会员数逾20,000，包括个人(长期会员和学生会员)、公司和其他实体。

马洛卡国际

总部：马洛卡国际是2014年成立于哥伦比亚波哥大首都区的基金会，总部分别设在哥伦比亚波哥大首都区和莫科阿。基金会还在瑞士注册了协会，以支持其国际活动。

目标：基金会的目标是将土著精神信仰作为土著文化的核心要素来培育，并与瑞士和所有国家分享土著人民的经验、知识和精神信仰。马洛卡国际还提供一个场所，使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可以就联合国的谈判进程确定各自的目标。基金会的活动包括游说联合国系统，利用土著传统医学知识在哥伦比亚提供卫生保健，保护哥伦比亚亚马孙地区的土著文化和知识，对哥伦比亚土著人民的药用植物开展研究和教育活动。

结构：基金会的主要理事机构是董事会，包括三名成员(和候补成员)、主席、副主席、司库和秘书各一名。基金会还设有由七名创始成员选举产生的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和国际代表各一名，他们负责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决定，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成员：马洛卡国际现有七名个体成员。

[后接附件三]

##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

总部：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成立于1987年，总部设在西班牙巴塞罗那。

目标：协会的目标是在西班牙当局和各协会、欧洲联盟、欧洲专利局(EPO)和WIPO代表各会员的利益。协会还旨在制定建议，从职业角度对成员进行宣传，并确保尊重、遵守欧洲及西班牙的法规。

结构：协会的理事机构是大会和董事会(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名司库构成)。

成员：协会共有82个会员，包括普通会员(有表决权、具备进入董事会的资格)、特别会员和名誉会员。普通会员资格对在西班牙注册了职业地址的自然人开放。

芬兰版权协会

总部：芬兰版权协会成立于1965年，总部设在芬兰赫尔辛基。

目标：芬兰版权协会的主要目标是成为讨论版权政策的国家论坛。它旨在推动立法和国际版权制度的发展，并增进有关版权的一般知识。协会也是一个就版权交流信息、观点和经验的公正的讨论论坛。

结构：理事机构是董事会和会员年会。

成员：芬兰版权协会现有400名会员，包括专业从事版权事务的个人，也包括在其业务中产生或使用版权客体的协会和公司。协会的会员范围还扩展至在版权方面具有特殊利益的律师、学界人士和其他专业人员。

国家教育、社会和传统知识(NEST)基金会

总部：NEST基金会成立于2009年，总部设在印度新德里。

目标：NEST基金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在印度通过视听媒体、纸面和电子媒体以及艺术、绘画和工艺品等各种其他形式，就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权利和义务等开展教育，培养意识。基金会还旨在保护和宣传知识产权，并保护和保存印度人民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土著知识。

结构：理事机构是董事会，由主持董事会所有会议的主席、秘书(负责基金会的综合管理)和司库构成。

成员：NEST基金会现有390名个人会员。会员资格分为两种(终身会员和学生会员)。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关于在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上成员国大会通过的适用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原则，见文件A/37/14第316段。 [↑](#footnote-ref-1)